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鼎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7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16、363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。

劉鼎全處如附表編號1至4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劉鼎全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上訴字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64至65頁、第115頁），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，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其認定之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部分。

貳、科刑之說明：

一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、同年8月2日生效，其中第47條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此偵審自白減刑之規

定，為被告行為時所無，嗣該條例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，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，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，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（含行為人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），即「應」減輕其刑；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以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即使行為人無犯罪所得，仍以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法院始得裁量減輕其刑，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。

㈡被告於原審自白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（見原審金訴卷第74頁），上訴後亦未再就事實及罪名有所爭執，應認其仍坦認上開犯行（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就本案事實訊問被告即逕行提起公訴，並未給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之機會，不應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），並於本院審理中繳回原判決所認定之111年8月23日、25日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（即附表編號1、3部分）；另原判決認被告係以日薪制領取報酬，111年8月24日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千元（即附表編號2部分），此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2號判決宣告沒收，被告不服該判決上訴後，亦已於該案（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91號）審理中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等情，有本院收受犯罪所得收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4頁、第○頁）；至111年8月26日（即附表編號4）部分，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並無犯罪所得，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是被告本案犯行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

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二、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行，且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繳回犯罪所得，編號4則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已如前述，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。

參、撤銷改判之說明：

一、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均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：

㈠被告於上訴後，已繳回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所認定之犯罪所得，原審未及審酌及此以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及量刑，均容有未恰。

㈡又依原判決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4部分之事實並無犯罪所得，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原審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及量刑，亦有未當。

二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其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，顯具備相當之謀生能力，卻未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以原判決所認定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等及被害人，並藉由以上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所為乃現今社會最氾濫之集團性詐欺犯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分擔提領詐欺款項及上繳詐欺贓款等工作，尚非屬集團核心成員；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始終自白犯行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情形，兼衡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入監執行前從事餐飲業，每月薪水約2萬8千元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；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尚未提領即遭查獲而未遂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

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四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案經本院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可提起上訴，且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另涉有其他案件，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，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五、末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繳回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，惟此部分並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如前述，自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逕就扣案之犯罪所得予以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暐勛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允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（罪名及宣告刑部分）	本院判決主文
1	附表一編號1	劉鼎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劉鼎全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附表一編號2	劉鼎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劉鼎全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	附表一編號3	劉鼎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劉鼎全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4	附表一編號4	劉鼎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劉鼎全處有期徒刑拾月。